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财政局 文件

枣发改价格〔2023〕253号

关于枣庄市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的批复

市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核定枣庄市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〈山东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民政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23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成本监审（调查）结论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枣庄市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：

1、拣灰炉火化费（含骨灰装整）500元/具（7岁以下儿童减半）；

2、遗体存放（含冷冻保存）5元/小时；

3、骨灰寄存普通木制骨灰架未封闭和半封闭式单盒30元/年、不足半年的按半年算，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算。

殡仪馆内转接服务属于其标准化作业内容，不得另行收取费用。

二、在保证基本服务的前提下，殡仪馆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开展延伸服务。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，供群众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，包括遗体整容妆（含洁身、更衣）、遗体防腐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（含礼厅）等。殡仪馆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具体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各殡仪馆自主确定。延伸服务坚持群众自愿原则，殡仪馆不得强制服务并收取费用。

殡仪馆销售的骨灰盒、寿衣、花圈等殡葬用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三、殡仪馆要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批复自2023年9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8月31日止。有效期满前3个月，应按规定重新申报收费标准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25日印发
